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a)	28,844	50,467
銷售成本		(25,927)	(48,002)
毛利		2,917	2,46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b)	724	28
行政開支		(26,288)	(27,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130,932)	—
融資成本	7	(7,736)	(7,335)
除稅前虧損		(161,315)	(32,840)
所得稅	9	—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1,315)	(32,8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	1,075
年度虧損	8	(161,315)	(31,7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4,871)	(31,510)
非控股權益		(36,444)	(255)
年度虧損		(161,315)	(31,765)
源於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24,871)	(32,5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75
		(124,871)	(31,5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年度虧損		<u>(161,315)</u>	<u>(31,765)</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16,620)	(1,040)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			
外幣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4,948)</u>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6,620)</u>	<u>(5,98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77,935)</u>	<u>(37,75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935)	(41,365)
非控股權益		<u>(41,000)</u>	<u>3,61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77,935)</u>	<u>(37,753)</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a)	(79.0)	(20.1)
—攤薄	11(b)	(79.0)	(20.1)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a)	(79.0)	(20.8)
—攤薄	11(b)	(79.0)	(2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a)	—	0.7
—攤薄	11(b)	<u>—</u>	<u>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0,097	420,0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704	12,6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000	10,000
商譽		378	3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2,179	443,04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52,017	49,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7	8,382
流動資產總值		53,334	57,8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12,107	5,870
可換股債券		14,728	–
應付融資租賃		1,607	1,113
流動負債總額		28,442	6,983
流動資產淨值		24,892	50,8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7,071	493,9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993	343
借款		77,708	61,867
可換股債券		–	13,783
應付融資租賃		1,532	3,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233	79,133
資產淨值		236,838	414,773
股 益			
股本		1,581	1,581
儲備		163,396	300,331
		164,977	301,912
非控股權益		71,861	112,861
總 股 益		236,838	414,773

綜合股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1	181,344	2,263	1,553	15,447	109,665	(17,557)	294,096	69,713	363,809
二零一四年股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31,510)	(31,510)	(255)	(31,7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4,907)	-	-	(4,907)	3,867	(1,040)
重新分類調整：										
一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之 外幣換算儲備	-	-	-	-	(4,948)	-	-	(4,948)	-	(4,948)
	-	-	-	-	(9,855)	-	-	(9,855)	3,867	(5,98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855)	-	(31,510)	(41,365)	3,612	(37,753)
配售時發行股份	200	48,981	-	-	-	-	-	49,181	-	49,181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108,840	108,8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69,304)	(69,304)
	200	48,981	-	-	-	-	-	49,181	39,536	88,7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230,325	2,263	1,553	5,592	109,665	(49,067)	301,912	112,861	414,77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81	230,325	2,263	1,553	5,592	109,665	(49,067)	301,912	112,861	414,773
二零一五年股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124,871)	(124,871)	(36,444)	(161,31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12,064)	-	-	(12,064)	(4,556)	(16,62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064)	-	(124,871)	(136,935)	(41,000)	(177,9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230,325	2,263	1,553	(6,472)	109,665	(173,938)	164,977	71,861	236,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遷冊至百慕達，以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2樓5207室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半導體；及(ii)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之買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5.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各分類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1. 貿易業務
2. 製造半導體

貿易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石油及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買賣。

製造半導體分類仍在建構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營運。

製造輪胎分類的收益來自生產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商業車輛輪胎，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資源分配，本公司董事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股東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惟不包括其他應付債券、其他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年內並無進行分部間出售及轉讓事項(二零一四年：無)。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作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如有))、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類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生產製造 半導體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844	-	28,844		28,844
可呈報分類虧損(經調整EBITDA)	(2,484)	(2,062)	(4,546)		(4,546)
利息收入	-	1	1	-	1
融資成本	(65)	(2,099)	(2,164)	(5,572)	(7,736)
折舊及攤銷	(348)	(248)	(596)	(1,983)	(2,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0,932)	(130,932)	-	(130,932)
所得稅開支	-	-	-	-	-
可呈報分類資產	46,318	286,485	332,803	12,710	345,513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77	77	5	82
可呈報分類負債	5,233	29,034	34,267	74,408	108,675

	二零一四年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生產製造 半導體 千港元	生產製造 輪胎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0,467	-	50,467	-	50,467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2,192)	(595)	(2,787)	1,075	(1,712)
利息收入	-	1	1	11	12
融資成本	(48)	(4,177)	(4,225)	(3,110)	(7,335)
折舊	(232)	-	(232)	(1,781)	(2,013)
所得稅開支	-	-	-	-	-
可呈報分類資產	43,537	435,679	479,216	21,673	500,889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1,734	131,485	133,219	7,773	140,992
可呈報分類負債	1,130	13,784	14,914	71,202	86,116

(b)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546)	(2,787)
融資成本	(7,736)	(7,335)
折舊及攤銷	(2,579)	(2,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0,932)	–
利息收入	1	12
未分配開支	<u>(15,523)</u>	<u>(20,717)</u>
綜合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61,315)</u>	<u>(32,840)</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益		指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8,844	50,467	288,669	434,848
香港	<u>–</u>	<u>–</u>	<u>3,510</u>	<u>8,200</u>
	<u>28,844</u>	<u>50,467</u>	<u>292,179</u>	<u>443,048</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0% (二零一四年：約94%)。

6.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a) 收益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茲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石油產品	—	49,244
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	<u>28,844</u>	<u>1,223</u>
	<u>28,844</u>	<u>50,467</u>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2
豁免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u>722</u>	<u>—</u>
	<u>723</u>	<u>12</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u>1</u>	<u>16</u>
	<u>724</u>	<u>28</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	1,403	1,306
—股東貸款	—	2,528
—其他債券	5,434	2,97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5	343
—融資租賃	204	183
	<u>7,736</u>	<u>7,335</u>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5,927	48,00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8,271	6,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	117
核數師酬金	580	6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8	—
折舊	2,331	2,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
匯兌收益淨額	(1)	(16)
經營租賃支出	<u>5,875</u>	<u>5,032</u>

9. 所得稅

- (a) 本集團並無就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自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
- (b)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1,315)	(32,8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75
	<u>(161,315)</u>	<u>(31,765)</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中國大陸為25%(二零一四年：25%)	(33,960)	(517)
—香港為16.5%(二零一四年：16.5%)	(4,204)	(4,899)
	<u>(38,164)</u>	<u>(5,416)</u>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35,089	2,004
毋須課稅收入	(1)	(199)
本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076	3,611
	<u>—</u>	<u>—</u>
所得稅	<u>—</u>	<u>—</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Rodez」)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接獲Pacific Union Pte Ltd. (「Pacific Union」)及KL-Kep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L-Kepong」)之催繳函件，要求其償還相關本金及應計利息，並指稱違約事件已發生。對此，本公司已代表Rodez分別與Pacific Union及KL-Kepong磋商。Rodez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分別自Pacific Union及KL-Kepong接獲函件，表示因該兩間公司於期限未收到付款，其已行使抵押契據項下之權利及權力，轉讓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Carham Assets Limited (「Carham」)的有抵押股份予其自身。

Pacific Union獲轉讓55股Carham股份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透過Rodez)於Carham之股權削減至45%。KL-Kepong獲轉讓45股Carham股份後，本公司(透過Rodez)不再持有Carham任何股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此意味著本公司不再擁有Carham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統稱「Carham子集團」)任何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所有款項、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將立刻到期及須予償還。以股份押記所設立之抵押品涵蓋貸款協議下結欠之所有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借方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身為Carham的股東之權利，故已失去對Carham之控制權，此乃由於在強制執行前述貸款抵押品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其55%及45%股權。因此，董事認為將Carham子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屬不適宜，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取消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無法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rham子集團之必要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Carham子集團之財務資料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當本公司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列賬。計算取消綜合計算Carham子集團之財務影響，乃基於可獲取之Carham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10(b)(ii)。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分析

(i)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	<u>1,075</u>

誠如附註10(a)所述，Carham子集團之財務資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經營損益項目。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

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Carham子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83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6,225
存貨	150,6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8,2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85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0,423)
撥備	(6,5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447)
遞延稅項負債	(574)
已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231,104
非控股權益	(69,304)
外幣換算儲備	(4,948)
出售收益	1,075
按以下方式支付：	
取消確認貸款及應計利息	157,927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856)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51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8,12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約156,53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基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871)	(32,5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75
總計	<u>(124,871)</u>	<u>(31,5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58,128	138,128
股份配售之影響(加權平均數)	—	18,410
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8,128</u>	<u>156,53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此舉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中國的半導體生產廠房之建設工程進度落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審閱導致確認約130,93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其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經參考獨立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計算的折舊重置成本計量(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出售成本釐定。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578	18,6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31,578	18,608
支付供應商按金	13,228	22,3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99	8,354
其他應收款項	212	169
	52,017	49,459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14,194	18,608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17,384	—
	31,578	18,6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31,578	18,608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貿易客戶於交付時悉數付款，惟亦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四年：一般要求其貿易客戶於交付時悉數付款，惟亦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年內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51,772
出售附屬公司	—	(51,7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224
逾期不足一年	14,194	17,384
逾期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17,384	-
	<u>31,578</u>	<u>18,60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3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3	6,213
	<u>13,100</u>	<u>6,21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100	6,213
減：非即期部分	(993)	(343)
即期部分	<u>12,107</u>	<u>5,870</u>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4,327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等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業務約定，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並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相應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持有保留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審核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出售Carham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統稱「Carham子集團」)之收益有關約1,075,000港元之金額。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Carham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計入綜合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約1,075,000港元之收益。

上文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因而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多段內載述之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失去輪胎生產製造業務之控制權，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評估其營運及營銷策略，同時利用網絡及管理團隊之經驗發掘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充至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買賣業務及石油產品買賣業務，務求促進其未來發展及改善財務狀況。

然而，隨著國際油氣價錢下滑，加上考慮到相關行業環境不明朗，管理層決定抱持審慎態度及重整其貿易策略，更為專注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之買賣分類。

管理層繼續致力發展半導體製造廠房(由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芯電子」)擁有)之興建及發展。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製造半導體；及(ii)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之買賣。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500,000港元減少約43.0%。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更為注重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展之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買賣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買賣業務由石油產品買賣重新調配至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買賣。

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900,000港元，較相應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16%。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約28,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規範化工作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德芯電子的物業之減值虧損約130,900,000港元，與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估值金額一致。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7,7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約為7,3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24,9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約為32,6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28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79.0港仙，而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0.8港仙。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900,000港元減少至約345,500,000港元，減幅約為15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70,100,000港元。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估值報告，減幅乃由於本公司間接擁有72.79%之附屬公司德芯電子擁有的物業之減值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65,000,000港元。相比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30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9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9,9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0,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無抵押債券及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債券(均按年利率9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發行無抵押債券之原因為獲得資金，並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一般及行政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亦發行3厘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為15,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404，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93。

前景

管理層致力繼續物色可提高及／或輔助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加強其盈利基礎的投資機會。管理層仍致力檢討其業務及營運，包括加強內部監控及經營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不穩造成的外來挑戰，以及提升企業管治。

生產製造半導體

管理層繼續付出竭誠努力，興建及發展位於中國昆山的半導體生產廠房，旨在將業務擴充至設計、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買賣

為進一步配合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之買賣分類，本公司借助管理層之經驗及業務網絡，不斷擴充業務至半導體／電子產品買賣及研發。預期有關擴充／發展將對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亦能擴闊客戶基礎及行業網絡，促進本集團半導體業務之未來發展。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9名僱員(包括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鉤。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如有必要，本集團會不定期向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充足在職培訓。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僱員條例規定，為其中國員工及香港員工分別實施社會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尚未開始運作)，作為董事及僱員薪酬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就生產製造半導體分類之未清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由「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中文名稱，以代替原有中文名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暫停股份買賣及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i)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及(ii)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之屆滿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前最

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一份針對復牌條件，並且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以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之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訂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確保優秀企業管治水平，因為良好企業管治可保障全體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不斷檢討及改進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並不時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妥善監管。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除如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予以區分，而楊鑾先生（「楊先生」）現時履行該兩個角色。經評估本公司現時狀況及考慮楊先生之經驗及以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楊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且有助於本公司維持政策的持續性及業務的穩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浩文先生（主席）、黃烈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浩文先生、王曉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組成。